

肆、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訂定之。

第二條 第二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訂本校課程發展方向。
- (二) 審議本校課程計畫，並於實施後進行評鑑。
- (三) 審議學校各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設置辦法。
- (四) 審議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五) 審查本校教師自編之教材。
- (六) 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廿七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六人：包括校長、教務、學務、研究、總務和輔導主任。
- (二) 選舉委員九人：由本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選舉一人。
- (三) 年級教師代表六人：由本校一~六年段各推舉一人為代表。
- (四) 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五) 特教班代表一人。
- (六) 家長代表四人：由家長會依低、中、高年段及特教班各推舉一人為委員。

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與研究處研究組得為本會執行秘書。教課組為課程行政工作之執行；研究組為本會相關事務之協調與聯繫工作。本校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本會得聘學者專家一至三人為諮詢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內如因職務異動致代表身分喪失時，或於任其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應辭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六條 本會之運作採定期與不定期會議兩種方式進行：

- (一) 定期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
- (二) 不定期會議視需要隨時召開，以立即處理問題。

本會由校長召集；不定期會議亦可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校長應於連署成立後二週內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法定代理人主持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及分工職掌表如下：

114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職稱)
當然委員 (含校長及5位處室主任)	6人	祝勤捷校長、陳建廷主任、陳美卿主任、 陳彥麟主任、吳雅蓁主任、顏志賢主任
選舉委員(領域代表)	9人	鄧志哲老師、李宜恩老師、張淑惠老師、 江欣珀老師、羅財德老師、陳藝文老師、 楊枝青老師、謝孟師老師、黃宣嘉老師
年段代表	6人	林潔婷老師、洪景欣老師、曾莉雯老師、 王韻慈老師、劉立好老師、楊子儀老師
教師會代表	1人	蔡微麗 老師
特教班代表	1人	謝孟師老師
家長代表	4人	林欣樺、劉思吟、游雅惠、黃偉綾
合計	27人	

(二)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與行政間之協調

本校為推動課程設計與發展，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在課程領導過程中，課發會已累積了相當的經驗，以滿足家長、教師對本校課程發展的期待為目標。由於各單位推選出來的委員代表的專業認知背景十分多元化，也促成本校課程設計上涵蓋範圍更廣，思考方向上也更周密與多元。

目前課程發展委員會屬於研究處項下工作，我們也體認到，課程發展委員會這個組織必須和學校行政組織密切配合，才能發揮其最大效益，對於本校課程發展有所助益。由於目前各領域上課時數減少，但學習項目卻不斷增多的情況下，如無詳細規劃，勢必很難落實學校的課程願景，因此在一切活動均應回歸於教育本質的思考模式下，將各處室推動的業務活動，以及教育主管單位所交辦的業務以「課程化」的方式進行，也就是將推動的業務由傳統的宣導，轉為更深化的透過課程設計並落實於教學中，如此既不會影響班級課程的進行，也能達到行政業務的推動。於是，各處室業務與活動必須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實施計畫亦為課程計畫之一部份。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工作期程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工作期程表

日期	項目	議程內容
114年09月24日	114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	本次會議僅有報告案，煩請二、四及六三個學年分享 113 學年度下學期校訂課程「北小綠生活」或「北小創客」實施概況。
115年1月14日	114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提請確認。 二、修改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3月11日	114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	提請討論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申請案
115年6月24日	114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	一、115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閱。 二、本校 115 學年度教科書使用版本 三、審定 115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提請討論通過。 四、審定 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 五、確認 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評鑑結果。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情形

- (1) 討論議題：於前一個學期末，即擬訂討論議題及會議次數，若過程中有重要議題隨時加入討論。
- (2) 意見彙整：針對討論議題研究處研究組事先蒐集相關文獻與資料，印發或mail給各委員，並利用行政會議、處室會議、學年會議先進行研討，由研究組彙整意見後，再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通討論與議決。對於沒有共識的議題將透過上述之會議循環與溝通，以取得共識。
- (3) 任務分工：除了行政事務外，各項議題討論由課發會小組成員共同進行。

(五)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規劃與運作

1. 領域教學研究會規劃與運作

領域教學研究會其主要工作為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的教材(自編或選用)。
- (2)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5) 教學評量方針。

115 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與小組成員名單

領域	領域召集人	領域成員
國語	鄧志哲	鄭靜雯、楊慈煦、曹心媛、趙致欣、葉紋陵、曾莉雯、陳靜紋、陳心儀、劉晉安
數學	張淑惠	詹羽菩、楊玉英、黃伶華、林明芳、劉苡琳、王韻慈、趙敏孜、鄭恩欣、陳海蕙、楊子儀、許抒喬
英文	林欣樺	劉安湘、李宜恩、林冠廷、許承恩
社會	蔡微麗	陳彥麟、謝昀芳、王慧蓁、江欣珀、陳莉家、洪淑晴
自然	羅財德	陳美卿、吳雅蓁、顏志賢、郭志弘、林寧
藝術	謝金鳳	曹敏娟、林潔婷、林欣儀、楊枝青、黃宣嘉、洪景欣、呂書佩
綜合	丁韻真	張琇惠、林孜蓓、張熏云、劉立妤、林慧嫻
健體	陳藝文	陳建廷、張曉蘭、高禎佑、邱一珊、張序莊、邱顯傑、陳慎芝、徐聖歲
特教	高永恩	潘彥蓉、柳佩君、吳佩珊、李素娟、謝孟師、朱宣樺、王詩瑋

2. 學年會議規劃與運作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如下：

- (1)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教學進度。
- (3)各學習領域內容與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6)教學活動設計方案。
- (7)教學評量方針。
- (8)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9)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六)教師專業社群運作

本校自95學年度開始辦理教師分組自主學活動，實為現在所推動的教師專業學群社群活動的模式，積極辦理同質性、主題性、專業性、任務性、研究性、發展性和實踐性的學習社群，提升教師自我專業的教學能力和創意教學能力。今年度更參與臺北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畫案，本計畫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鼓勵教師自我省思與同儕專業互動為成長手段，以精進教學與班級經營為成長內涵，本校透過社群老師的「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進而達到「探究」=>「實踐」=>「省思」三歷程。

國北教大實小114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員一覽表

社群名稱	社群時間	召集人	社群成員	地點
跨自然領域共備	10/21, 11/18, 11/24, 03/25, 5/25, 6/1, 6/4, 6/8, 6/15	陳美卿	陳美卿 林 寧 吳雅蓁 郭志弘 顏芝芸 陳亮廷 Leonawen	研究處、 中自教室
Let' s talk in English	09/12, 09/26, 10/03, 10/17, 10/27, 10/31, 11/14, 11/28, 12/19 03/13, 03/27, 04/10, 05/08, 06/4, 05/29 (皆為 16:00~17:00)	陳彥麟	陳彥麟、 楊玉英、 謝金鳳、 陳美卿、 尹麗君、 鄭靜雯、 蔡微麗	Teacher' s Association Office
紅樓下的 學問	11/12, 11//21, 12/19, 04/29, 06/03, 06/10	郭志弘	郭志弘 黃宣嘉 林潔婷 顏芝芸 陳美卿	高電

			謝金鳳 曹敏娟	
四年級校 訂課程專 業共備社 群	09/5 , 9/19, 11/07, 12/05, 01/09, 2/13, 04/24, 06/01	王 韻 慈	陳靜紋 曾莉雯 趙敏孜	四丙、 臺大農場
一起玩 紙電路	10/13, 12/18, 12/19, 03/18, 04/08, 04/29	郭 志 弘	郭志弘 羅財德 陳亮廷 顏志賢 陳心儀	高電

從繪本認識社會情緒	10/02, 11/27, 01/08, 03/26, 05/07, 06/25	陳 瑜 喬	陳瑜喬 徐慧喬 曾艷婷 邱鈺淇 潘詩琪 郭玫娟 蔡孟軒 游絨絨 張玉平	幼稚園
機智老師生活樂園	10/01, 12/19, 01/02, 03/20	黃 宣 嘉	黃宣嘉 林潔婷 林欣儀 趙致欣 張純瑋 許承恩	高音教室

(五)課程評鑑規劃

本校為因應12國教新課程執行與課程評鑑，於108年6月19日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辦法，其評鑑辦法如下：

國北教大實小課程評鑑辦法

壹、依據

108.6.19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實施

一、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提昇本校課程發展、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三、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
- 四、作為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依據。
- 五、指出預期的課程設計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設計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

參、組織分工與評鑑對象

一、組織分工：

學年成員、領域小組、跨領域小組、課程核心發展小組、課程發展委員

二、評鑑對象：

- (一)課程總體架構：由課程核心小組辦理，評鑑結果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部訂課程：由各領域會議辦理，評鑑結果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校訂課程：由各學年會議辦理，評鑑結果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四)跨領域課程：由跨領域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五)課程總體計畫：外聘課教育相關科系教授當任課發會諮詢委員，參與評鑑

肆、評鑑的層次與實施方式

一、課程設計層次的評鑑：

(一)課程總體架構

- 1.時間：每學年下學期最後一次的課程核心小組會議。
- 2.評鑑人員：課程核心小組。
- 3.目的：掌握本校課程總體架構是否符合 12 年國教新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學校課程願景與課程發展能呼應社區文化，並能以學校背景分析為立基。

(二)部定課程

- 1.時間：每學期最後一次的領域會議。
- 2.使用表格：課程設計檢核表(部定課程版)(附件一)。
- 3.評鑑人員：各學習領域老師
- 4.目的：檢核本學期該領域課程設計之學習重點是否能促進核心

素養之養成，教學設計是否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之學習經驗。

(三)校訂課程

1. 時間：每學期最後一次的學年會議。
2. 使用表格：課程設計檢核表(校訂課程版)(附件二)。
3. 評鑑人員：各學年老師
4. 目的：檢核本學期校訂課程設計是否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主題內容符合學生需求與身心發展階段，教材設計提供學生思考、體驗、探究、表達及跨域統整機會。

二、課程實施層次的評鑑

1. 時間：每學期期末教師備課日。
2. 使用表格：課程實施檢核表(附件三)。
3. 評鑑人員：全校老師。
4. 目的：檢核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教學策略與活動安排能促進學生各領域素養與彈性學習目標。學習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符合課程計畫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並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與教學調整。

三、課程總體評鑑：彙整完成之課程設計檢核表與課程實施檢核表，進行統計、分析後於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上提出報告，作為下學期課程計畫修正之依據。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